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0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4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4人。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经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4—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此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事宜，可以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提高分红频次，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，授权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利于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经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衣龙新、葛定昆、陈绍祥、沈海鹏

2024年5月27日